

謹 防 「 淡化

1998年11月，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在濟南召開會議，參加者一致贊成和支持丁光訓先生的倡導，並通過了「加強神學思想建設」的決議。其後，三自會大量出版《丁光訓文集》，並全國各地動員、召開大小會議，且在《天風》發表系列文章，要以丁光訓思想改造、統一「三自教會」的信仰；照丁光訓的說法，就是要「革新神學思想」。

據稱，這是當局利用丁光訓等人在基督教裡發動的一場靜悄悄的「宗教革命」，其目的不僅要改換「三自教會」局面，甚至也要改變普世基督教現況，具有普世性危害。為此，丁光訓在《天風》（2001, 10）特發表了「一個給全世界帶來重要信息的基督教」一文，三自會又頻頻向境外派出訪問團，先去了香港（2002年11月）；據稱，還要來美國及歐洲。照丁光訓的說法：「我們要大家心悅誠服，就得要多多宣傳和等待。」但是，「多多宣傳」並沒有達到預期效果，反而「三年來已經在中國基督教有識之士中間引起了相當大的分化，這分化的涉及面越來越大」，為何？因為此一神學思想違背真理，在中

因信稱義

王家聲



國很不被接納，在國外也是如此。

經上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不照著基督，而照著人的傳統和世俗的言論，藉著哲學和騙人的空談，把你們擄去。」（西二8，新譯本）

丁光訓的錯誤教導如下：

錯誤一：

聖經裡講「因信稱義」的只有羅馬書，加拉太書兩卷：

丁光訓說：「有人以為全部聖經都是講因信稱義，其實聖經裡講因信稱義的，六十六卷書裡只有兩卷，一卷就是羅馬書，另一卷就是加拉太書」（《天風》2001, 10, p. 31）。

辨正：

這是否認聖經真理一貫性的謬論。因信稱義的真理貫穿全本聖經；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是說明因信稱義較多的兩卷書。

例1. 亞伯因信獻上更美的祭物，「便得了稱義的見證」（來十一4）

例2.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，「只是他被接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的明證」（來十一5），就是義。

例3. 挪亞因著信動了敬畏的心，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神而來的義」（來十一7）。

例4.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，他一生活在信心之中（參來十一8-19）。經上說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以此為他的義」（創十五6），保羅在羅四全章以及加三5-10中，引用他信心的歷史背景來闡釋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並且說，我們是效法「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」（羅四12, 16），就是「那以信為本的人」（加三7-9）。

例5. 保羅指出，「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」（羅四6-8，參詩卅二1, 2）。此人指的是大衛自己。他說，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」（詩一一六10）。

例6. 聖靈感動了先知以賽亞說：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」（賽四十五22），這就是「因信得生」（參民廿一8, 9；對照約三14, 15）。

例7. 聖靈感動了先知哈巴谷說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（哈二4），保羅在羅一17；加三11引用了此話；希伯來書作者也引用了此話（來十38）。

例8.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列舉了先祖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摩西、以色列人、妓女喇合、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」，是涵蓋了整本舊約的，作者說：「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」（來十一2），又說：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」（來十一39），就是因信得生。

例9. 約三36，說：「信子的有永生；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，這是因信得生與因信稱義的最佳宣言！

因信稱義、因信得生的救贖紅線貫穿整本聖經，有上述諸多經文為確證，丁光訓卻說：「聖經裡的話許多許多，有六十六卷，只在新約兩卷書裡保羅是發揚因信稱義」（同上）。這是違反聖經整全啟示的論說。

錯誤二：

聖經裡也有地方不贊成因信稱義：

丁光訓說：「聖經裡也有不贊成因信稱義的。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雅各書」。「聖經裡同時有雅各書對因信稱義至少打了問號」（《同上》）。

辨正：

丁光訓錯解了雅各書。聖經裡的真理是前後一貫、承上啟下、相輔相承、互為引證。雅各並非反對保羅所講因信稱義，他

乃是向已經因信得生的「弟兄們」指出：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纔得成全」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（雅二 22, 24）。

第一。他乃指出，先信後行：有了信心，必有「行為並行」；「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」。叫人得救的真實信心是顯於行為的。

第二。他沒有因行廢信，更是堅固了信心。在指出亞伯拉罕「因行為稱義」時，他承認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雅二 23）

第三。在耶路撒冷會議中，彼得見證了外邦人因信得生的事實（徒十五 6-11），雅各也承認，印證了彼得的見證（參徒十五 14-18）。

錯誤三

因信稱義是特定情況下的產物：

丁光訓說：「例如因信稱義，我們不可以不問具體情況、不問對象，用這四個字去處理一切處境中一切的問題」，意指，因信稱義是特定情況下的產物。他舉例，在使徒時代有信奉「猶太教的清規戒律」的特定情況，所以保羅才提出因信稱義；在十六世紀裡有天主教出售贖罪券的特定情況，所以馬丁路德才提出因信稱義。丁光訓認為，在今日中國沒有上述特定情況，因此不應該提出或強調信或不信的因信稱義道理。他認為，今日中國有許多好人好事，例如，1999年抗洪救災中，有許多解放軍戰士捨己救人，犧牲了自己性命，說他

們因不信耶穌仍必下地獄，這種說法不合聖經，因聖經說：「凡行公義都是神所生的」（約壹二 29）。提到美國《今日基督教》雜誌討論「不信基督的人死了之後究竟會怎樣？」時，他介紹說共有三種說法：除了「在地獄受苦」與「在地獄毀滅」之外，還有：「由於上帝的恩惠，不信基督的人最後也會享受永生」。他表示接受第三種說法（以上，參《天風》2000, 3, p.5）。

因此丁光訓認為，在今日中國特定的「國情下」，不能強調因信稱義（會破壞人民團結）；並且，一個人得救與否，不在於信或不信，乃在於這人生前行為的好與惡。他說：「今天如果有人把因信稱義說成是『信者一切都好，不信者一切都壞』，把信者與不信者對立起來；或者認為，只要信，就是行為再壞也不要緊，成了『因信廢行』，就不妥當了」（同上）。

辨正

一. 因信稱義與因信得生並非特定情況下的產物，乃是主耶穌道成肉身，釘死十字架，「有恩典，有真理」的特別救法，並非任何人的發明，是神親自設計、規定的（參賽十四 24；四十六 9-11；四十二 10-13；四十五 21-23；五十三全章；約一 12-14，三 16-18, 36；十七 2, 3；羅三 22, 27, 28；加三 9, 10；弗二 8, 9）。保羅曾加重語氣地說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羅三 28）

因信稱義並非在特定處境中

的特殊教義，而是「處理一切處境中」關於救恩一切問題中必不可少的真理。因信稱義具有普遍性、延續性、常存性、絕對性與適切性。

二. 丁光訓說：「只要信，就是行為再壞也不要緊，成了『因信廢行』」。這是對因信稱義真理的歪曲，是藉貶低因信稱義之名，去推廣『因行廢信』之實。

聖經從來沒有「因信廢行」的說法，其實恰恰相反，新約的每位作者都一再強調要因信心建立德行（參羅三 31；十二 17, 18；十四 22；弗四 1；雅二 17；彼後一 5；約壹三 18），和堅固德行（參羅十四 19；十五 2；腓四 8；彼前四 1-5）。

丁光訓主張「因行廢信」（不信神的「好人」也可以上天堂），證明他不相信聖經中神之救法、因信稱義的真理。

三. 丁光訓說，因信稱義「把信者與不信者對立起來」，這是莫須有的「帽子」。

聖經從未教導信徒把信主和不信主的人對立起來，也沒有叫信徒避開、仇視、咒詛或對立未信者。反而一再教導信徒要與眾人和睦同居，要愛鄰居（太五 43；路十 27；弗四 25），要愛眾人（加六 10；帖前三 12；彼後一 7）；要向未信者傳福音，向他們顯出基督無私的愛，關心他們的需要，特別是他們靈魂的需要。

50 年來三自會一貫善於製造對立，並且利用對立去製造矛盾，然後利用矛盾去攻克對方。自己先鬧對立，製造了對立後，反說別人鬧對立，對此我們並不陌生。

錯誤四

淡化「因信稱義」是信徒可以接受的：

《天風》2002年第8期p.34至36刊登了丁光訓寫「因信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」一文，文中丁光訓提出要淡化因信稱義。

他寫道：「這一、二年，我們基督教在神學思想建設的影響下，提出要淡化『因信稱義』。他解釋說：「今天我們在新中國還要談『因信稱義』就成很大問題了。因為中國人99%是不信耶穌的，如果沒有對耶穌的信仰就不能稱義，就是說死了之後就下地獄。現在許多基督徒不這樣相信，這觀點他們受不了」。「廣大人民因他們不信，在上帝的眼中他們都是壞人，都是要下地獄的。只要信耶穌的，不管他們品行有多麼的壞，但他相信上帝，就能上天堂，很難相信這一點」。

「我們知道三自愛國運動裡面牽扯到信仰問題，我們沒有這樣說過。我們不要太決意取消『因信稱義』，所以我們只說淡化。淡化的意思，好像一杯茶喝了一半後再加水，這個茶就淡些了。我們認為淡化『因信稱義』是信徒可以接受的。我們到外國禮拜堂做禮拜，我們發現在英國也好，美國也好，凡文化水平比較高一點的信徒做禮拜的教會，『因信稱義』早就淡化了。用不到神學家提出甚麼淡化不淡化的問題。而我們提出神學思想建設以後，提出既有的神學思想要有所修改，主要提出來的就是淡化『因信稱義』」。

辨正：

根據聖經，這顯然不是神的聲音，乃是不信派、靠政治勢力掠取了教會高位者的聲音！下列討論也許能幫助打開迷思：

第一. 聖經中的因信稱義，是基督徒的信仰，還是神學思想？

如果是前者，這是無需討論的，並且，只可強化，不可淡化。如果是後者，我們要問是誰把聖經中的信仰降格、歪曲，把它說成是一種神學思想？就是自由派（不信派）神學家們，今天的家庭教會堅信因信稱義是基督徒的信仰，必須宣揚，不可淡化。

再者，丁光訓把聖經中的因信稱義說成是保羅與馬丁路得的神學思想，在此前設下，他說：「我們說的是神學思想建設，不是修改基督教的基本信仰。基督教的基本信仰，諸如三位一體、十架救贖、基督復活、聖靈對教會以及信徒個人的感動和引導等等（註：他不提基督再來，顯明他的基本信仰裡不包括基督再來這一重要真理）。這些都是基本信仰，兩千年來，始終不變，變了就不成為正統的信仰了。至於神學思想，那是對基本信仰的解釋和理解，兩千年來有許多變化，這些變化每每是為了適應時代的需要，為的是幫助信徒在變遷中保持基本信仰的不變。」（《天風》2000, 3, p.1）

無論是在舊約還是新約中，因信稱義絕非是一種處境化的神學思想；相反地，它是超越處境之神命題式的特別啟示。設若沒有神的啟示，無人敢有膽量提出

如此驚人的真理。由於神的啟示，因信稱義就成了神救贖真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份（第一重要部份是基督的代贖）。假若單有基督的代贖而沒有因信稱義，神的救贖就成了空洞的諾言（參羅四14）。既然基督完成了救贖之功，賜生命的聖靈就叫人因信稱義，因信得生。這就是神的救恩，就是我們的信仰。為此，保羅斥問加拉太人，既然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完成了神的救法，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！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」（加三1-3）。因信稱義是神的啟示，是不能廢去的！

第二. 神學思想變化，信仰不變

丁光訓在文章中列舉了基督教信仰的幾個基本命題，然後說：「基本信仰兩千年不變」，但是，「對於基本信仰的解釋和說明的」神學思想，「應為適應時代的需要」而變化；這種變化「是為保持基本信仰不變」。這是丁光訓的詭辯，會使未研究自由主義神學的人極易上當。

一個人的神學思想變化了，而信仰依然不變，這可能嗎？神學思想與信仰可以各自獨立，沒有關聯，沒有影響嗎？這是形而上學的形式神學，在現實世界中不可能存在。實際情況是，信仰是神學思想的主導因素，信仰會改變人，會改變人的思想；同樣，神學思想也會成為信仰的主導因素，神學思想也會改變人的

信仰。例如 50 年代後期，在中國成百成千的基督徒學生，經過了當局政治思想改造後放棄了基督教信仰，說明人的思想若變了，信仰也跟著改變；從量變到質變。丁光訓說，神學思想變化了，「是為保持基本信仰不變」，這是欺人之談；為了蒙蔽善良、無知的信徒。

自由主義神學家們最愛玩弄聖經單詞遊戲（他們不相信聖經中有命題式啟示），他們常愛在口頭上羅列一串聖經名詞，然後說，我都相信。及至在付諸行動時，卻不顧經文的正意，隨意的在這些經文上加上自己神學思想的解釋，有人文的、有處境化的、有唯物的、有政治的，甚至有無神論者的。當我們揭穿他不信的真面目時，又立即改口，反駁說：「我們的信仰相同，但神學思想不一樣」。這也是不足為奇，連魔鬼也相信有神，但在行動中卻目中無神。

第三．是淡化因信稱義，還是取消因信稱義？

丁光訓說：「我們不要太決意取消『因信稱義』」。這反而把他暗藏的心機暴露出來：他的神學思想討論，就是為要取消因信稱義。

既然要淡化，就不能講、不能傳；既然不准講、不准傳，就不能相信。所以實際上，「淡化論」就是「取消論」。丁光訓公開表揚了幾位牧師，因他們「不忍心」再講因信稱義；說：「他們是有良心的牧師。說是廣大的老百姓都要下地獄，他不願想，更不願意講。這是我們中國基督教對

人民同胞的態度問題。」（《天風》2002, 8, p. 36）

第四．誰是「異端邪說」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丁光訓及其追隨者不僅執意淡化、取消因信稱義，並且也給堅守因信稱義者扣上了「異端邪說」的帽子。

2002 年 7 月 16-18 日，湖北省基督教兩會在武昌舉行為期三天的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，參加者 100 多位，由丁光訓率先，共有 23 人在會上發言。據《天風》的探訪記者介紹，「與會者圍繞『神學思想的重要性』、『教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』、『樹立正確的聖經觀』、『神學處境化』、『基督教倫理』、『聖經中婦女問題』、『淡化因信稱義』等主題」發言、討論（參《天風》2002, 8, p. 37）。該會的發言與討論，並未涉及到東方閃電派、主神教或呼喊派等異端。但是，令人感到異常的是，記者在發表該次研討會側記文章時卻採用了「增強教會素質抵制異端邪說」標題，這明明是針對著堅守因信稱義，抗拒「淡化論」或「取消論」的人說的。這是三自會一貫的做法：給持不同意見者扣上莫須有的罪名。

結語：

五十年前丁光訓所持的是現代派信仰，即反對基要信仰的不信派信仰。五十年後的今日，丁光訓不信的本質原封不動，依然是不信派的信仰。雖然這五十年來中國教會發生了巨大變化，基要信仰的信徒人數猛增，丁光訓為何不適應這新形勢（為滿足廣

大信徒之需要）放棄不信派信仰改信基要信仰？他自己不適應不轉變，反而強制基要信徒去適應去轉變，這是為何？丁光訓說在今日中國的特殊國情下不應強調因信稱義，家庭教會眾同工的看法卻恰恰相反：今日中國尚有「99%的未信者」（丁光訓語），物質主義、金錢主義、享受主義、自我主義到處泛濫，他們需要基督福音真光的照亮！在這種國情下，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不能淡化，更要強化！更不可取消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！

五十年來家庭教會抗拒謬誤，不屈不撓！然而近幾年來家庭教會本身也出現破口，正如古時猶太人中假先知到處橫行，大衛城破口甚多（參賽廿二 9）。那時神說：「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，使我不滅絕這國；卻找不著一個！」（結廿二 30）。聖經沒有說神尋找一千人、一百人或五十人，十人，乃說，神只「尋找一人」，「卻找不著一個」。在神看來，那時只要有「一人」肯挺身而出，中流砥柱般地頂住逆流，寸土不讓，一切都會改觀，正如當初以色列人在曠野背逆神，「他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破口，使他的忿怒轉消」的那樣（詩一〇六 23）。

我們要為神的真道努力奮勇，抵住逆流，讓基督福音真光普照神州大地！

（作者為中國大陸傳道人，現居於美國）